

海資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

92.11.04 本系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5.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必修課程：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，但各組之專題討論(三)(四)為碩二之必選課程，無法修課時，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2. 教學實習：教學實習為本系必修，畢業前需擇一學期修畢即可。請於 8/15 前至下列網址填寫<https://goo.gl/forms/qP0lzs2VYP6QL3E3>教學實習志願，以利系上安排實驗課程。彙整後經系上課程委員會討論，會於 9 月初公告教學實習修課名單，假設安排帶上學期實驗課，則上學期選課時務必留意選教學實習，避免沒有學分，反之亦同。有安排帶大學部海上實習之研究生，於碩一上需選修研究所的海上實習，課號 MBR546。
3. 指導老師：本系研究生應指定本系之專任教師作為其論文之指導老師，若為共同指導，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商共同指導者。本系師資介紹請上**本系網站**：mbr.nsysu.edu.tw
4. 新生應依招生組別只詢問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，若該組之教師皆無法指導時，始可找他組之專任教師。
5. 本所碩、博士班論文內容，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。（92.11.04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）
6. 應屆新生，若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者，得以切結書暫代，切結日期請儘量提早，俾便儘早編排新生學號，切結書請於報到結束後，繳至系辦；若為暑修之因，請出具暑修證明。
7. 本系教師希望新生能在暑假期間即進入老師實驗室，故請新生儘早找好指導老師並於 6/30 前繳交「新生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至系辦。
8. 本院碩博士生請於預定論文口試日之一週前，將畢業論文電子檔(PDF 或 DOC 檔案格式)交至系辦公室申請論文原創性電腦檢測報告，並將該份檢測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後，方能進行口試。(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)
9. 為深植學術倫理 觀念，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本校研究生畢業 條件應具 2 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，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專班、博士班入學新生 全面適用。(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)
10. 研究生在校期間至少一次，參加校外或校內（含本系研究生哥倫布獎）研討會發表。

